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審議及通過委任李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         |         |
| 2.    | 審議及通過委任馬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3.    |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         |
|       | A. 公司章程第7條的建議修訂；                                                                                     |         |         |
|       | B. 公司章程第8條第4款的建議修訂；                                                                                  |         |         |
|       | C. 公司章程第8條第5款的建議修訂；                                                                                  |         |         |
|       | D.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0)項的建議修訂；                                                                          |         |         |
|       | E.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6)項的建議修訂；                                                                          |         |         |
|       | F. 公司章程第106條第1款第(6)項的建議修訂；                                                                           |         |         |
|       | G. 公司章程第118條的建議修訂；                                                                                   |         |         |
|       | H. 公司章程第119條第(8)項的建議修訂；                                                                              |         |         |
|       | 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的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通過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